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核實施要點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完善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協助各單位主管提升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效率，進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評估，審議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之檢視修正，特依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之第三條第四款，訂立「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自行評核，指有效之自我診斷機制，落實各單位的自行檢查、自我評估、自我監督機制，調整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與執行，進而有效提昇營運的管理績效與效能。
- 三、本校內部控制內容，包含人事事項、財務事項、營運事項及其他事項之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重點，均依本要點辦理，進行有系統、有效率地自行檢查評估與診斷作業。
- 四、執行自行評核作業應由各單位主管推薦二級主管或資深組員負責，每學年度至少完成一次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的設計執行之檢查與評估。
- 五、各單位負責人員針對「作業程序」、「流程圖」、「控制重點」、「使用表單」、「依據及相關文件」五項內部控制作業要點進行檢查評估，將檢查評估結果填寫成「內部控制自行評核表」；並且針對「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內容進行修正，填寫成「文件制訂/修正/廢止申請暨對照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繳交至秘書室彙整，呈交內部控制委員會進行審議。
- 六、本要點經內部控制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